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浙安委〔2024〕14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5月27日



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部署要求，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理念认同，坚持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强化安全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必需力量、资金和物资；强化安全培训，提高全员安全素养和技能；强化基础管理，提升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和隐患排查处置能力；强化应急救援，做到科学处置、应急有效。通过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岗位现场工作责任，自觉将安全风险防范应对贯穿到生产经营全过程，着力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遏重大、降较大、提本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激发内生动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五个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意识，从理念认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五个方面入手，全面激发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一）做到理念认识到位。

1.主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始终树牢“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将安全发展理念融入项目立项、设计、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维护生命财产安全。

2.牢记安全第一遵循。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安全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和基础，生产经营首先考虑安全因素，自觉把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先决条件，做到“先安全、后生产”“不安全、不生产”。

3.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身作则落实安全生产现场责任，推动落实“一岗双责”，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营造“每个人都是自己生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浓厚氛围。

4.强化依法治安意识。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全面对标开展合规性、标准化建设，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做到安全投入到位。

1.加强力量投入。规范安全生产力量配置，结合本单位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程度，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且具备能力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专业力量支撑，鼓励支持员工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岗

位技能等级提升培训。

2.加强资金投入。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保证项目建设安全费用支出。对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培训、检查评价、隐患整治、标准化建设、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改造、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奖励、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安全生产直接相关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支出有据。

3.加大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大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加大建设施工、交通运输、燃气、危化品、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落后工艺和老旧装置淘汰力度。注重安全生产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安全性能更高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推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智改数转”，推动设备设施智能化、无人化更新改造，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做到安全培训到位。

1.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并落实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按照规定对各类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动全员熟练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2.严格执行特殊培训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拆解）、运输单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发生亡人

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重新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照国家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加强应急能力培训。突出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开展全员系统性应急知识培训，实现“人人能自救、个个会逃生”。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培训，提升耦合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四）做到基础管理到位。

1.加强风险分析研判。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度，合理划分风险点、辨识危险源、确定风险特性，明确风险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严格分级管控，依据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科学评估、动态调整风险等级，落实分级分层分类清单化管理，确保安全风险纳管受控；涉及的重大危险源应及时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严格公示公告，在生产经营区域显著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公布风险点主要风险、管控举措、应急举措及责任人等。

2.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建立健全九项基本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危险作业或较大危险因素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教育督促全员严格执行到位。融合推广企业可持续发展（SCORE）项目管理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全流程标准化管控，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规范化、设备设施安全本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引导调度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3.加强现场作业管理。强化日常管理，督促全员遵守安全生

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六做到六必须六务必”，严格执行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十必须十不准十必会”要求。严格危险作业管理，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从严执行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规定和管理制度。外包作业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同等管理。

4.加强事故管理。根据授权对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主动吸取同行业事故、典型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防范发生类似事故。

（五）做到应急救援到位。

1.科学编制应急预案。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状态、可能发生事故特点及其危害等，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动衔接属地、周边单位相关预案，注重应急预案协同，高效利用应急资源。

2.做足应急准备。严格按照预案要求，备足应急装备物资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适用。充实应急救援力量，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明确人员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3.做好应急演练。依法依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提升救早救小能力。强化复盘评估，及时评估演练成效，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4.做实岗位应急。制定岗位应急处置卡，推动建立落实员工

岗位应急“关、逃、喊、报、助”五步法，让员工能应急、会应急。严格应急信息报送，发生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

三、聚力“四个强化”，协同推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把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牛鼻子”，集聚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合力，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高质量落实好“五个到位”，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的基础保障。

（一）强化组织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生产经营单位义不容辞的法定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宣传引领、组织发动、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主体意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更加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工作责任。

（二）强化指导帮扶。各地各部门要深入生产一线开展大调研、大走访、大服务活动，及时帮助破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过程中遇到的痛点、难点、堵点。特别要聚焦中小微企业集中的园中园、厂中厂、小微园区等重点区域，“九小场所”、渔船、“两客一危”、建筑工地等流动性大且难管理的重点场所，以及玻璃栈道、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业态经营、使用单位，组织技术力量开展帮扶，真实解决实际难题。

（三）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安全生产治理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生产经营单位要主动为其开展活动提供支撑保障。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保险机构要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

度，用好安全生产责任险浮动费率调整机制；社会化服务机构要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凝聚合力引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协会要发挥自我管理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争优创先竞赛；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互助协作组”，结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五个到位”落实情况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形成执法震慑。要完善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有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

附件：有关名词解释

有关名词解释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生产经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主要负责人要对安全生产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也必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既要对自己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六做到六必须六务必”:“六做到”,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做到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做到风险隐患管控到位、做到安全投入保障到位、做到应急准备到位、做到重点时段在岗值守、做到如实报告信息。“六必须”,即生产经营单位现场负责人“班前会”必须强调安全、逃生通道必须保证畅通、现场作业必须杜绝“三违”、危险作业必须落实现场监护、异常情况必须到场研判、快速响应必须三个“第一”。“六务必”,即生产经营单位一线从业人员务必遵守岗位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务必持证上岗、岗前务必检查安全、逃生通道务必牢记、务必第一时间“避”至安全地带、务必“报”告情况及时求援。

3.生产经营单位九项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其他保障安全生产

的管理制度。

4.小微园区(厂中厂)安全管理“十必须十不准十必会”要求:

“十必须”: 1.必须保证厂房消防审验合格。2.必须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3.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4.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必须开展每日安全巡查。6.必须保持消防设施、器材完好。7.必须安装联动逃生警铃。8.必须落实电气焊作业“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9.必须组织联合应急演练。10.必须清退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

“十不准”: 1.不准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使用功能。2.不准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隔断、装修装饰。3.不准在厂房、仓库内设置宿舍。4.不准在厂房外窗设置铁栅栏、防盗网。5.不准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6.不准违规分租转租厂房。7.不准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8.不准乱堆乱放危险化学品。9.不准私拉乱接电气线路。10.不准违规充停电动车。

“十必会”: 1.会第一时间报火警。2.会使用消防器材。3.会扑救初期火灾。4.会自救逃生。5.会使用联动逃生警铃、逃生装备。6.会按规程安全操作。7.会排查岗位事故隐患。8.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9.会举报重大事故隐患。10.会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5.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协调处

经办人：项绍禹

电话：81051669